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裁判費，如未據聲請人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則應駁回其聲請，此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雖對相對人提起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之聲請，卻未預納裁判費，且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以114年度家補字第4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千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3日送達聲請人之受僱人，然聲請人逾越上開期間，迄今尚未補繳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等附卷可證，堪為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後段、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威全